

# 关于佳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预拨的公示

根据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佳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佳政办发[2018]83号）文件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经组织专家组通过查看资料、电话回访等方式进行验收，咸阳广盛居大槐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开展的佳县电子商务普及培训效果较好，完成了项目合同约定的培训任务。现将咸阳广盛居大槐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拨付资金予以公示。公示期5天，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县工业商贸局提出意见。

联系电话：0912-6721807

监督单位：县财政局（0912-6721177）

县审计局（0912-6723173）

单位：（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拨付金额	备注
2	咸阳广盛居大槐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25040	
	合计	125040	



2019年10月16日